

#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工程物探检测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切实解决公司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夯实公司创新平台与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工程物探检测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具有较高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共同推动工程物探检测科技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开放研究基金的管理，有序实施重点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交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将紧密围绕着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资助意义重大、具有相当科技价值和应用前景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实验室每年公布《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工程物探检测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等予以明确规定。

## 第二章 基金项目申请

**第四条** 实验室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研究项目的申请：

- （一）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
- （二）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
- （三）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

(四)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合规。

**第五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 1~2 年。对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项目申请,可延长至 3 年,但必须具备 2 名高级专家或相应研究单位的特别推荐。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次年的 1 月 1 日。

**第六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教学、科研人员,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研究生)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必须由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二) 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三) 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研究基金经费。

**第七条** 基金申请人按照《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工程物探检测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格式认真填写,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书通过电子发送至实验室专门邮箱。

**第八条**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 第三章 审批与立项

**第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评审要把创新与研究价值作为重要标准,注重申请者的创新潜力,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探索。优先支持能提出新思想、新方法、新技术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十条** 实验室在对申请人的资格及申请书的形式进行审查通过后,选择两名及以上的从事相关研究工作、学术造诣较深、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同行专家

进行书面评审。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主任及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在同行评议的基础上，对申请项目进行复审，提出客观的项目评审意见及资金资助金额建议，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由实验室主任批准立项并确定资助金额。实验室将评议结果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批准通知，在申请书的基础上，认真编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并与实验室签署研究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六条** 凡涉及项目研究计划、研究队伍、经费使用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等重要变动，须通过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时报实验室核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项目结束后应于一个月内结题，并向实验室提交工作总结、研究报告以及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等，其中软件开发应模块化，以便能够在实验室环境下使用。

**第十八条** 本实验室为来访学者提供有利的工作条件，在必要时经本人提出

申请可以提供高级专家专题咨询，解决研究工作中的理论、技术难题。

##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一）基金资助项目有关的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等；

（二）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修费、加工费等）；

（三）项目及成果管理费（项目的评审、报奖、差旅费、耗材等）。

###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

（一）项目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项目经费的 40%；

（二）项目执行第一年底，在申请者提交的研究进展报告评估合格后，另拨付项目经费的 40%；

（三）剩余的 20% 项目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

（四）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项目结束后的结余款应缴回实验室。

（五）对违反基金管理规定被中止资助处理的项目，其经费需全部退回。

## 第六章 成果管理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研究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技术档案资料：

(一) 项目研究技术总报告；

(二)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交原件。提交的学术论文必须发表在核心刊物以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不得少于 2 篇；

(三) 所提交的全部学术论文必须注明为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若开放基金项目承担者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或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的科技人员，所提交的全部学术论文须以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开放基金项目承担者为外单位研究人员，所提交的学术论文中至少有一篇须以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 对于项目承担者发表的以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SCI、EI 检索期刊论文（不包括项目指标的任务），本实验室予以奖励 5000 ~ 10000 元；

(五) 本实验室署名为：“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工程物探检测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Engineering Geophysical Prospecting and Detection of Chinese Geophysical Society）；资助基金名称为“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工程物探检测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Open Research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Engineering Geophysical Prospecting and Detection of Chinese Geophysical Society）；

(六) 项目的鉴定及评审意见（复印件）；

(七) 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专利、软件、设备等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共享。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科技质量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